

2018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中长期规划，公路、水路、物流等专项规划。承担涉及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发展战略、产业意见，组织起草全区交通运输工作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措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负责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协调铁路、民航、邮政等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铁路、水路、公路、民航、管道、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邮政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建立和发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城乡交通布局，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交通，实现城乡运输一体化。

（三）拟订全区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建设项目，编制年度计划和区财政性资金预算。按规定权限审查

审批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协调铁路客货站场、民航机场等重点工程建设，统筹协调全区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和物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有关交通规费征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监督实施相关经营服务价格。

（四）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落实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和养护市场监管，落实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养护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等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船舶（含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船舶污染、救助打捞等工作。指导公共交通的运营。

（五）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六）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协调区境内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做好重点干线公路网的运行监测。

（七）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八）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区公

路、水路行业科技、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九) 负责交通运输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一)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总编制人数695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669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706人，其中：行政16人，事业69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45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53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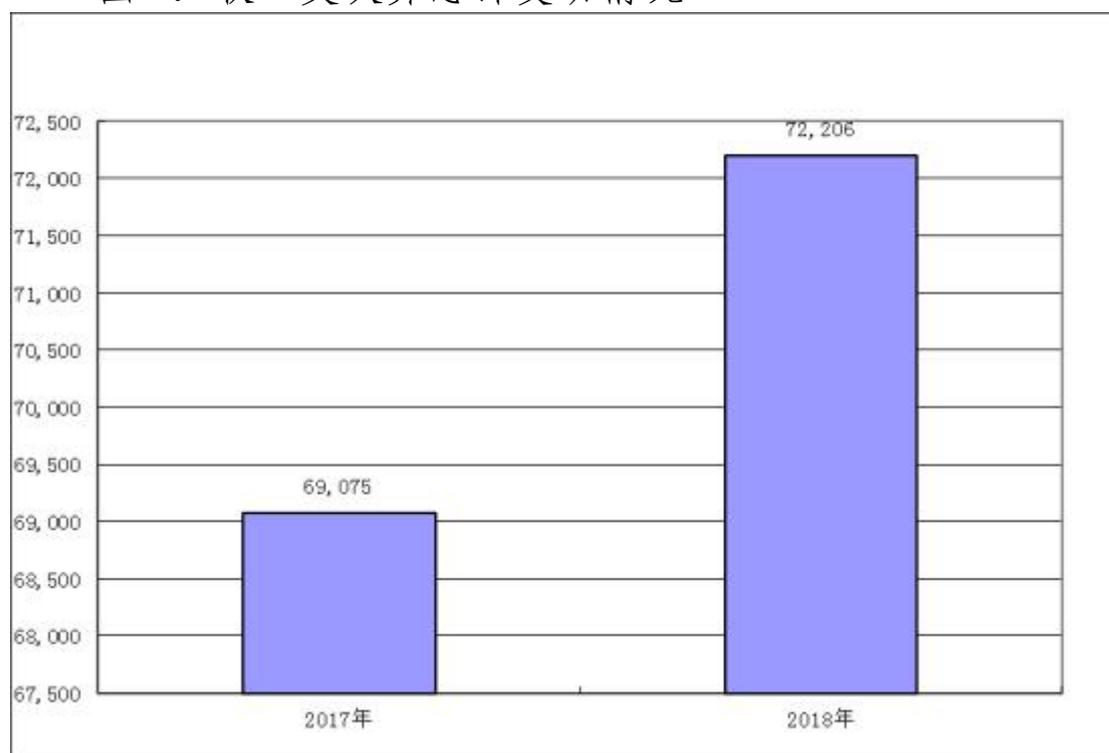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72,205.51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30.51万元，增长4.53%，主要原因是区政府民生实事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和区政府统一支付岱黄高速黄陂区间小车通行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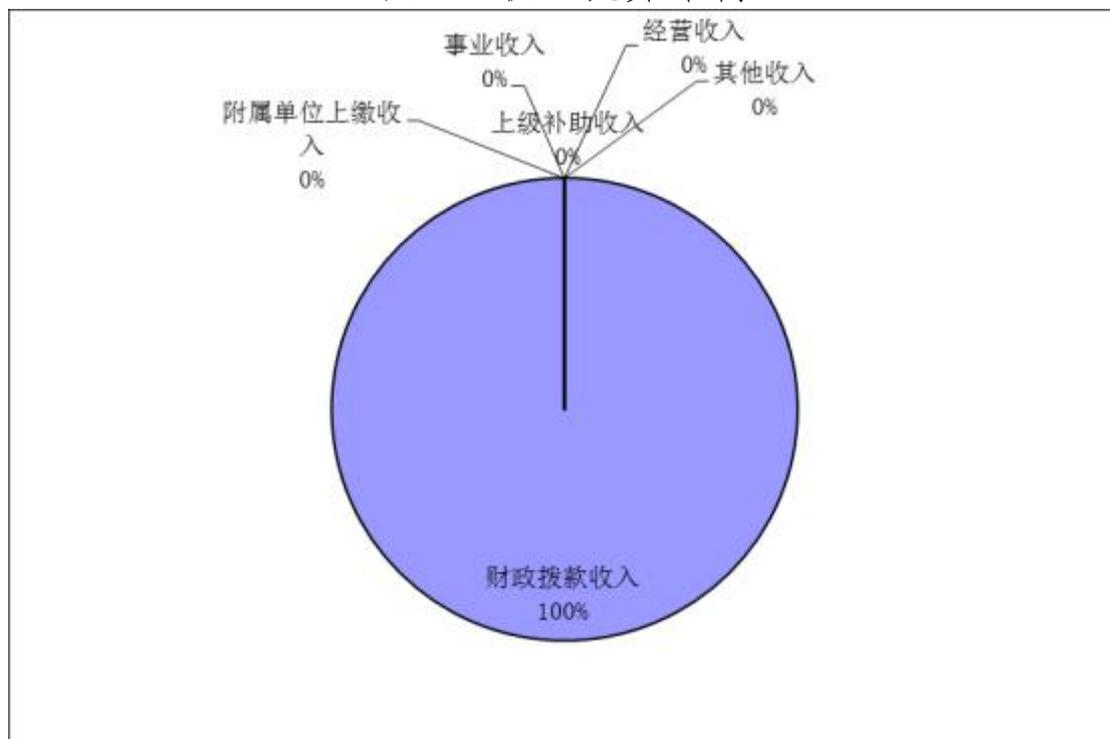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205.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205.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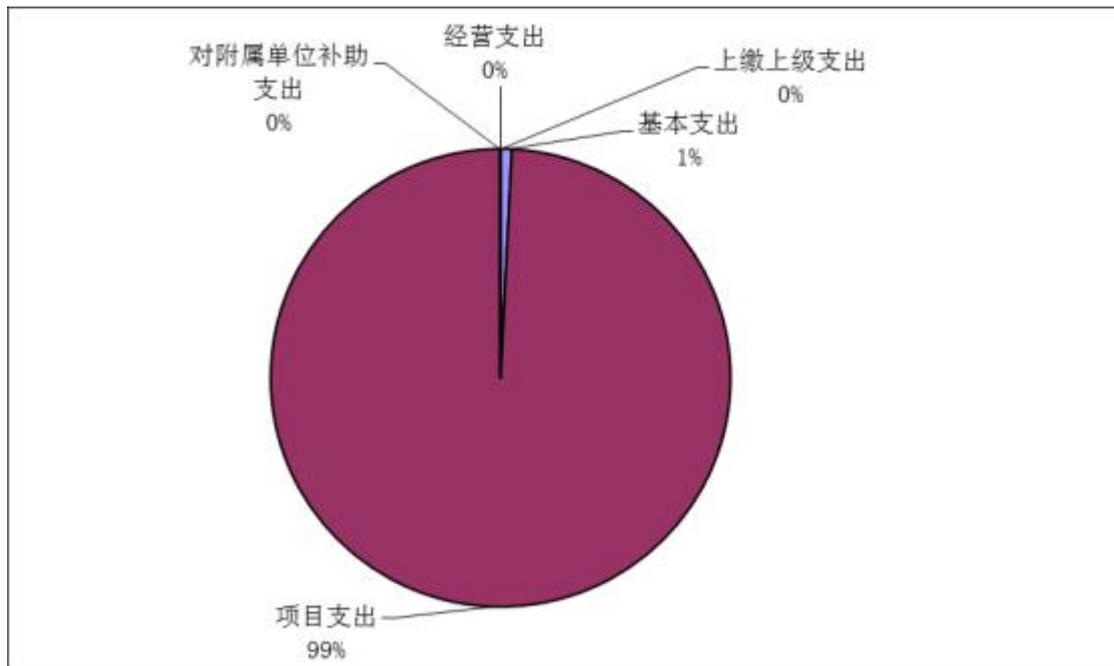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2,20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0.80%；项目支出 71,642.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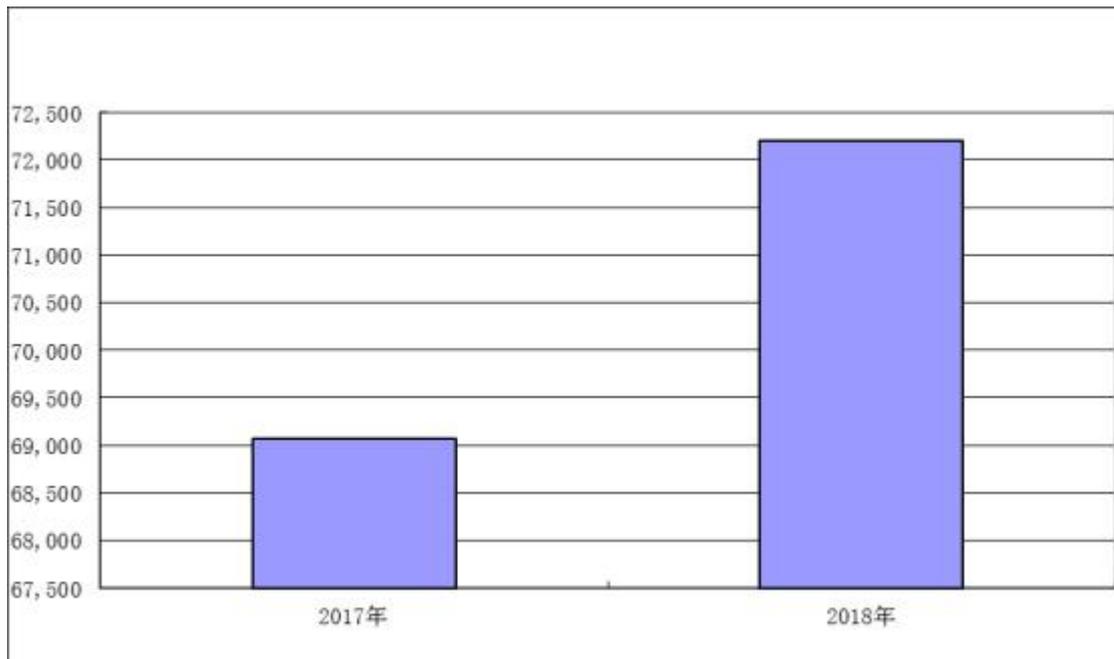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2,205.5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30.51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区政府民生实事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和区政府统一支付岱黄高速黄陂区间小车通行费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567.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3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96.03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区政府统一支付岱黄高速黄陂区间小车通行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567.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65 万元，占 0.8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4 万元，占 0.10 %； 节能环保支出 457.00 万元，占 1.30 %； 城乡社区支出 3,433.66 万元，占 9.70 %； 农林水支出 734.40 万元，占 2.10 %；

交通运输支出 30,632.50 万元，占 86.10 %；住房保障支出 10.38 万元，占 0.000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6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80%。其中：基本支出 563.09 万元，项目支出 35,00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交通运输局承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提档升级工程等政府实事等交通民生工程投入大幅增长，区政府统一支付岱黄高速黄陂区间小车通行费、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补贴、交通系统二级事业单位人员奖励性补贴资金等均为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5%。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3.6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年中有追加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区交通运输局承担的前川中环线、海航工业园等交通路网工程建设支出增长。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4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年中有追加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原农村综合配套改革交管站系统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服务人员“以钱养事”补助资金。

5.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9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3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7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年中有追加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区交通运输局承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提档升级工程等政府实事等交通民生工程投入大幅增长，区政府统一支付岱黄高速黄陂区间小车通行费、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补贴、交通系统二级事业单位人员奖励性补贴资金等均为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1%。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3.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

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本级及下属 12 个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燃料费 2.6 万元；维修费 1.4 万元；过桥过路费 0.2 万元；保险费 0.8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018 年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252 万元，主要用于天津市交委调研“村村通客车”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26 人次(其中：陪同 9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0.90 万元，下降 12.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6,638.49 万元，本年支出 36,638.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6,638.4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 2018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符合国家行业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实施、管理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

可持续性，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2018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总体效果优秀。

(二)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评价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见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整改。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对所有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提出整改建议，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各单位对照问题清单逐条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我局以绩效评价为契机，优化绩效目标，夯实基础工作，改进工作方法，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各单位整改情况作为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6.89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并且单位领导重视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23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26.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投资约 40.7 亿元
建成滨湖路延长线工程,加快建设前川中环线、新河特大桥、木兰大道 S108 前川至长岭段改造、三环线南湖互

通、S116 蔡店至姚家山段改扩建等项目，完成年度通湾公路建设任务。

二、落实交通运输“四大攻坚战”任务

配合协调北四环、府河大桥加宽、武大高速等重点工程，落实国省县道建养管理，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协调支持府河大桥加宽、北四环线黄陂段的征地与拆迁工作。

三、加强物流建设项目统计入库工作，报送物流统计报表和行业发展信息。

样本物流企业统计数据全年上报率 100%，友和道通航空公司荣获全国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奖，组织 A 级物流企业评定和多式联运试点申报；开展招商引资和行业培训工作。

四、依法从严治超；实现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八无”目标；路政案件查处率 $\geq 98\%$ ；干线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率 $\leq 2\%$ ；行政执法合法率 100%；完成省下达的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建设任务。

在治理超限超载方面，严格实施治超新政管理。处罚车辆 1430 台，切割非法改装车辆墙板 650 台，处罚金额 118.2 万元，案件查处率达 100%，结案率达 100%，四季度治超成果居新城区第一，全面完成市、区主管部门治超任务。整治公路路域环境，实现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八无”目标。建设完成 G318 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并

交工验收，黄孝、横店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正在加快建设。

五、组织实施交通精准扶贫工作

重点向北片 8 个扶贫街乡倾斜，农村公路大中修、安保、危桥改造等完成资金投入 3.6 亿元。加快办理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区人大一号议案。2 个驻村工作队常年驻扎结对帮扶村，累计投入 516.8 万元解决了路灯不亮、残破路面修复、路面改造、新建通湾路、危桥改造等。

六、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强化客货运输、驾驶培训、汽车租赁及机动车维修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

货运管理方面，开展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抽查 20 家货运企业，考评结果为 AA 级。加强整治，注销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徽籍”货运公司 5 家 360 台车辆。“平安交通”创建方面，严打非法营运和站外揽客、倒客、宰客、甩客等行为，全年查扣涉嫌违规行为 914 起，扣留证照 914 件，暂扣车辆 163 台次，罚款 77.96 万元。完成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木兰公司、协力公司初评均为 AAA。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监管方面，全年检查客运中心出站车辆 10260 台次；加强水上运输安全监管，为 7 个街乡 11 艘客渡船舶免费发放救生衣 120 件，浮具 15 件，定制救生衣保护防水布袋 22 条。加强驾培管理方面，备案训练场地 6 处、教练员 413 人、教练车 192 台，监督驾校建立档案完成率 100%。处理投诉案件 48 起；规范出租车经营方面，出租车道路运输证件年审率 100%，查处各类

违法行为 73 起，暂扣证件 62 本，暂扣车辆 11 台。机动车维修市场监管方面，开展了《湖北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使用和建档，开展了维修行业“无证”经营和防大气污染整治活动，实行维修企业日常监管、督促维修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推进“3·15”优质服务月活动、“两检合一”检测检验。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建成滨湖路延长线工程，加快建设前川中环线、新河特大桥、木兰大道 S108 前川至长岭段改造、三环线南湖互通、S116 蔡店至姚家山段改扩建等项目，完成年度通湾公路建设任务。	完成投资金额 40.7 亿元
2	交通运输“四大攻坚战”任务	配合协调北四环、府河大桥加宽、武大高速等重点工程，落实国省县道建养管理，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协调支持府河大桥加宽、北四环线黄陂段的征地与拆迁工作。	完成
3	物流建设项目统计入库工作	样本物流企业统计数据全年上报率 100%，友和道通航空公司荣获全国物流统计工作优秀企业奖，组织 A 级物流企业评定和多式联运试点申报；开展招商引资和行业培训工作。	完成

4	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p>依法从严治超；实现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八无”目标；路政案件查处率≥98%；干线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率≤2%；行政执法合法率 100%；完成省下达的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建设任务。</p>	完成
5	交通精准扶贫工作	<p>重点向北片 8 个扶贫街乡倾斜，农村公路大中修、安保、危桥改造等完成资金投入 3.6 亿元。加快办理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区人大一号议案。2 个驻村工作队常年驻扎结对帮扶村，累计投入 516.8 万元解决了路灯不亮、残破路面修复、路面改造、新建通湾路、危桥改造等。</p>	完成
6	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强化客货运输、驾驶培训、汽车租赁及机动车维修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	<p>货运管理方面，开展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抽查 20 家货运企业，考评结果为 AA 级。完成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木兰公司、协力公司初评均为 AAA。加强水上运输安全监管，为 7 个街乡 11 艘客渡船舶免费发放救生衣 120 件，浮具 15 件，定制救生衣保护防水布袋 22 条。加强驾培管理方面监督驾校建立档案完成率 100%。处理投诉案件 48 起；规范出租车经营方面，出租车道路运输证件年审率 100%。</p>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参考《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61003806